

公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附件：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附件：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附件：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附件：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5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7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

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议案，股东应按照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和要求填写表决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 时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C 座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剑辉先生

(五)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的计票、监票成员；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听取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逐项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稳健开展，保持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6,970.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8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808.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7%；公司总资产 1,097,150.47 万元，较年初增长 18.8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4,120.20 万元，较年初增长 31.72%。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及授权期限延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 日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设立 ESG 委员会暨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3.审议《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方面规范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的，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ESG 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都能够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3 名，具备工作所需专业知识，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积极、客观地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 3 项议案，会议议案涉及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多项重大事项，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在推动构建公司治理体系、创新完善内部监督工作机制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效。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监督目标，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加强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控能力，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写完成，内容包含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五个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附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博思创”）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826,970.43	698,190.98	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783.81	57,811.75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2,808.09	56,141.76	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998.48	10,972.03	71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86	4.34	1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4.75	4.28	1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71	4.21	1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8	28.54	减少 5.1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7	27.71	减少 5.04 个百分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14,120.20	238,481.07	31.72
总资产（万元）	1,097,150.47	923,292.80	18.83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303,452.36	331,919.73	-8.58
应收票据	12,607.67	12,205.98	3.29
应收账款	359,232.30	139,678.20	157.19
应收款项融资	10,927.97	129.06	8,367.48
预付款项	5,894.52	2,744.01	114.81
其他应收款	3,996.28	3,851.08	3.77
存货	142,124.17	244,231.38	-41.81
合同资产	107,977.44	75,566.88	42.89
其他流动资产	21,098.93	15,772.44	33.77
长期应收款	1,513.66	4,033.09	-62.47
长期股权投资	43,151.71	37,598.61	14.77
固定资产	30,494.45	15,471.81	97.10
在建工程	5,088.26	3,881.03	31.11
使用权资产	13,225.87	8,177.66	61.73
无形资产	7,084.61	3,643.41	94.45
长期待摊费用	5,040.81	2,625.67	9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34.64	19,062.02	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4.81	2,700.75	44.58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9.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39亿元，增长18.83%。其中，流动资产96.73亿元，占比88.17%，同比增长17.09%；非流动资产12.98亿元，占比11.83%，同比增长33.59%。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应收账款：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部分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4. 存货：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生产计划及交付管理，加速存货周转所致。
5. 合同资产：主要系应收项目质保金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8. 固定资产：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9. 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建产线未达验收条件所致。
10.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11. 无形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土地所致。
1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房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短期借款	98,277.83	53,412.00	8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43	-	不适用
应付票据	326,161.84	216,333.12	50.77
应付账款	233,284.13	267,511.05	-12.79
预收款项	354.63	208.64	69.97
合同负债	54,479.64	78,670.79	-30.75
应付职工薪酬	7,769.19	5,608.44	38.53
应交税费	7,271.57	16,079.28	-54.78
其他应付款	1,414.27	1,808.86	-2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5.51	2,217.55	52.22
其他流动负债	25,709.49	24,122.82	6.58
租赁负债	10,418.76	6,064.34	71.80
预计负债	12,463.54	10,889.04	14.46
递延收益	815.00	1,412.21	-42.29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78.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1亿元，增长14.34%。其中，流动负债75.87亿元，占比96.97%，同比增长13.93%；非流动负债2.37亿元，占比3.03%，同比增长29.03%。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短期借款：主要系取得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远期锁汇尚未结汇所致。
3. 应付票据：主要系采购量增加，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租金增加所致。
5. 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9. 租赁负债：主要系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10. 递延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826,970.43	698,190.98	18.44
二、营业总成本	749,916.65	617,490.78	21.45
其中：营业成本	674,360.55	564,477.73	19.47
税金及附加	2,163.21	2,993.31	-27.73
销售费用	28,032.93	16,082.05	74.31
管理费用	19,408.25	16,668.11	16.44
研发费用	25,016.77	17,856.62	40.10
财务费用	934.94	-587.03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17,094.77	6,404.84	16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27	245.46	375.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5.97	-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59.55	-8,672.22	7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9.41	-5,866.51	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6	162.86	-79.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82.95	72,974.63	0.15
加：营业外收入	62.36	144.18	-56.75
减：营业外支出	421.97	2,656.36	-8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23.35	70,462.45	3.21
减：所得税费用	7,828.68	12,667.11	-38.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94.67	57,795.34	12.28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83.81	57,811.75	12.06
2. 少数股东损益	110.86	-16.41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8亿元，同比增加18.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70亿元，同比增加12.06%。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及加大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导致的营销及服务人员薪酬及相关的市场营销费投入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及与外部机构合作产生的服务费、委托开发费等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加，公司使用银行贷款支付货款导致的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需求开具银行保函导致的手续费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98.48	10,972.03	7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9.84	-14,425.1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3.90	26,722.12	47.23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带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本报告期内采取较多的银行票据支付货款，导致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主要包括预算编制说明、基本假设、预算编制范围、2025 年财务预算、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和风险提示六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附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 本着坚持战略引领, 注重价值导向, 稳健发展的原则编制而成。根据公司 2025 年预算工作部署安排,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下结合、横向协调、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审批下达”的编制程序, 确定了包括预算目标确认、分解下达、执行监督、调整、分析、考评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公司根据上年实际情况, 认真研判 2025 年度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 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行业运行特点认真分析研究了 2025 年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明确预算落实的思路、措施及策略, 对本年度销售计划、采购计划、生产计划进行了安排、部署及汇总。

二、基本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4.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不存在因其他市场行情、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等给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困难;
5. 现行主要税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没有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以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子公司。

四、2025 年财务预算

公司在 2024 年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的总体经营计划，力争通过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实现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将重点关注毛利率、资产负债率等经营指标，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懈努力。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 2、积极开拓全球储能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 3、严格控制期间费用，落实全面预算管理；
- 4、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成本控制、预算执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2025 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的盈利预测或承诺，预算能否实现受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写完成，年报包含公司重要提示、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财务报告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业务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董事的岗位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内容，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2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业务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监事的岗位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内容，并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按照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下，董事会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为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177,730,148 股，以此为基准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195,503,162.8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8%。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确定。本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5）首席合伙人：高峰

（6）人员信息：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7）业务收入：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8）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①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③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④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⑤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达华，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演硕，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晓辉，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收费 7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0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5.0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时间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决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所涉及事项的协议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具体综合授信申请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等综合业务，具体的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5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5
合计	-	175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新增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推进，以外币结算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公司经营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具体事项如下：

（一）交易额度

为满足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4 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 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及对手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及工具主要为以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为主的境内外外汇衍生品。同时，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

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年产2GWh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年产2GWh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储能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项目
实施主体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启航西街1号院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滨州大道
实施方式	购置生产厂房	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厂房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变。结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23,680.65	26,696.0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	0
3	预备费	947.23	847.23
4	铺底流动资金	5,261.43	2,396.07
	合计	29,939.31	29,939.31

2.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购置及租赁场地	租赁场地
实施地点	国内7大网点	海外9大网点

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变，由此导致的投资结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3,251.43	505.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	0
3	预备费	130.06	148.48
4	营销推广费	200	4038.00
5	新增营销服务人员薪酬	1,100.00	0
	合计	4,691.48	4,691.48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公司拟对江苏海博思创增资 30,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29,939.31 万元，剩余的 60.69 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增资。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江苏海博思创的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储能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江苏海博思创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同时，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同意江苏海博思创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沈剑飞、夏清、任晓常已就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剑飞、夏清、任晓常）。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剑飞、夏清、任晓常
2025 年 5 月 28 日